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《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,作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,客观公正的原则,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。经核查,薛万健先生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薛万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本次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程序合法有效。经核查,姜独松先生、龚利群女士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姜独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同意聘龚利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,同意聘任姜独松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> > 2020年12月18日

